

2024 年
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是：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建立并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行调度机制和工业经济运行应急调度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重要工业品、重要生产原材料、重点支农产品等的调控方案。建立工业企业服务机制。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与信息化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升级的政策措施；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导向和目录，按规定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

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利用政府资金的政策和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协调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与央属、省属、市属企业、台港澳及对外产业交流与合作；负责拟订指导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承担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对接；拟订产业龙头促进计划、产业集群建设发展意见和政策措施。

(四)负责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民爆产品、传统工艺美术、电子信息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行业准入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质量和品牌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我县盐业发展规划；依法管理稀土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依照“一岗双责”规定，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工作。

(五)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负责监测分析相关能源运行情况并发布信息；衔接能源生产和供需平衡，协调解决能源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电力市场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提出电力价格调整建议；负责煤炭、电力等能源产品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电网运行与调度管理；依法负责全县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条件初审；依法承担全县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县节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节能监察。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工作；负责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依法承担节能等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指导和服务企业改革与发展。牵头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融合作。

(八)负责指导和服务企业改革与发展。牵头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融合作。

(九)负责协调、指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牵头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融资担保体系；统筹规划、指导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发展。

(十)负责全县信息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工作；依法承担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推进信息消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流通业政策措施，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推进连锁经营、物流

配送、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流通标准化；组织实施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

(十二)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负责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与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十三)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引导大型批发、零售企业搞好生活必需品应急货源组织和投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的调控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发展。

(十四)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引导大型批发、零售企业搞好生活必需品应急货源组织和投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的调控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发展。

(十五)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

（不含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进出口。

（十六）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不含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进出口。

（十七）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八）指导、管理外商投资工作。参与起草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工作；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外商投资有关统计工作。

（十九）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活动，管理监督对外劳务派出机构；承担境外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

（二十）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科技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国（境）外专家、智力引进工作；按

照授权，组织、承办经贸类因公出国（境）人员及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等相关事宜。

（二十一）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科技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国（境）外专家、智力引进工作；按照授权，组织、承办经贸类因公出国（境）人员及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等相关事宜。

（二十二）负责全县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科学技术普及和传播规划；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管理县级科技计划，负责市级及以上各类计划（专项、资金等）的审核转报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县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科学技术普及和传播规划；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管理县级科技计划，负责市级及以上各类计划（专项、资金等）的审核转报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县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科学技术普及和传播规划；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管理县级科技计划，负责市级及以上各类计划（专项、资金等）的审核转报工作。

（二十五）承担县工业项目组办公室、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六）承担县工业项目组办公室、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含贸促会）	财政核拨	11
泰宁县节能监察中心	财政核拨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任务是：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工业经济运行、信息产业、项目投资、科技创新、节能循环、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电力、民爆、新散站、城联社、生物医药产业、春运办、支前办、中小企业管理、企业减负、招商引资、全县商品市场运行调度、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电子商务、外资外贸、消费品、成品油行业监管、商务综合执法、商贸领域信息化建设、汽车酒业行业管理等职能和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监测，抓实运行分析。一是要抓分类指导。建立停产减产企业挂包帮扶机制，重点对现有在库的规上工业企业和限上商贸企业，组织干部深入走访，逐户分析原因，精准施策，助力企业增产增效。二是要抓应统尽统。加强工贸经济数据统计工作，密切关注工贸重点行业、企业、项目

指标情况，跟踪指导工贸企业做好联网直报，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理，确保做到应统尽统。三是要抓政策兑现。用足用好省、市出台的工贸惠企扶持政策，特别是全面落实我县一季度工贸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政策文件，同时做好 2022 年度已出台的工业产业 13 条、扶持商贸企业 4 条等政策的兑现工作，确保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 100%受益。

(二)全力以赴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在谈项目促签约。重点继续跟进福安竹产业项目、水资源资源开发、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项目，促进项目早日签约；二是落地项目促开工。重点加快推进中琉科技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计划投资 5.8 亿元，选址位于龙湖工业园区，年产 2 万多吨竹活性炭生产线，预计年产值达 4 亿元】、高纯硅基材料产业链项目【计划投资 4.14 亿元，选址位于大洋坪工业园区，年产 3 万吨高纯硅】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三是开工项目促投产。重点加快推进晋泰新材料新能源生产、泰宁崇友竹木深加工等项目早日投产。

(三)全力以赴做好企业梯度培育。在工业方面：建立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精准帮扶祥泰新能源、中琉环保科技等重点工业企业，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用工难、市场难等问题，力争 2024 年新增规工业企业 5 家以上。在商贸方面：在商贸方面：抓住 1 月窗口期，再入一批老企业，重点跟踪对接国德山庄、金乾酒店等，争取 1 月中旬作为老企业上报，一季度入统。进一步挖掘一二三产发展潜力，积

极对接农业、园区、住建等部门，加快推进“新兴米业”、“中琉环保”等有较大经营规模的企业实施农贸分离、工贸分离、产销分离，努力推动把现有“存量”变“增量”，力争 2024 年全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5 家以上。

（四）全力以赴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一是“线上”活动促进消费，深化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继续实施乡（镇）电商工作考评，从带货销售额、直播次数、新增电商企业等方面对乡（镇）开展考评，提升乡镇积极性，助力农村产品上行，促进乡村振兴。大力培育“网红”直播、开展“全民直播”、“乐购三明”直播节、网红打卡地抖音直播等活动，借力国铁对接帮扶和沪明合作契机，全力推进我县农村产品入驻国铁商城、12306 平台等“四网一柜”；二是“线下”优惠释放潜力，开展年货集聚消费活动，组织商场超市开展年货节等系列活动，集中展示名优商品、本土特产；支持重点商贸企业开展满减、折扣等优惠促销活动；支持企业拓展场地营销，鼓励企业在节假日、周末期间，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场外展示促销活动，扩大外摆经营场所，助力居民消费；三是推进古城业态培育，加快古城业态经济发展，活化利用古建筑，开展围炉煮茶、酒馆经营等，持续推动泰宁晚茶品牌打造，丰富古城业态，提升古城电商 O2O 体验街，常态化开展古城直播活动，精心打造历史人文、泰宁晚茶、古城业态、景区景点特色 IP；大力培育“大金湖”电商直播中心，培训电商人才，孵化和招引电商企业，为泰宁农特产品销售搭建良好

平台。

(五)全力以赴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一是“线上”活动促进消费，深化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继续实施乡（镇）电商工作考评，从带货销售额、直播次数、新增电商企业等方面对乡（镇）开展考评，提升乡镇积极性，助力农村产品上行，促进乡村振兴。大力培育“网红”直播、开展“全民直播”、“乐购三明”直播节、网红打卡地抖音直播等活动，借力国铁对接帮扶和沪明合作契机，全力推进我县农村产品入驻国铁商城、12306 平台等“四网一柜”；二是“线下”优惠释放潜力，开展年货集聚消费活动，组织商场超市开展年货节等系列活动，集中展示名优商品、本土特产；支持重点商贸企业开展满减、折扣等优惠促销活动；支持企业拓展场地营销，鼓励企业在节假日、周末期间，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场外展示促销活动，扩大外摆经营场所，助力居民消费；三是推进古城业态培育，加快古城业态经济发展，活化利用古建筑，开展围炉煮茶、酒馆经营等，持续推动泰宁晚茶品牌打造，丰富古城业态，提升古城电商 O2O 体验街，常态化开展古城直播活动，精心打造历史人文、泰宁晚茶、古城业态、景区景点特色 IP；大力培育“大金湖”电商直播中心，培训电商人才，孵化和招引电商企业，为泰宁农特产品销售搭建良好平台。

(六)全力以赴做好外资外贸工作。一是培育壮大外贸主体。深挖企业外贸潜力，组织发动企业办理进出口贸易经营

权，为全县外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二是优化企业服务。主动对接，密切联系，及时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协助解决实际问题；三是稳住重点企业发展。全力稳住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发展基本面，稳住科荟、芝慧等企业外贸出口增长；四是加强外资服务工作。优化外资服务环境，加强外商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服务，推动浩晟科技等外资项目按计划投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九、其他收入	7.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40.68	支出合计	840.6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40.68	83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92.10	2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40.68	366.68	474.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92.10	278.10	14.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8	18.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0.00	0.00	37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33.28	支出合计	833.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3.28	359.28	474.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84.70	270.70	14.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0.00	0.00	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8	18.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5	13.55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0.00	0.00	3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9	19.89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	0.00	1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33.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45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1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36
30101	基本工资	118.76
30102	津贴补贴	37.20
30103	奖金	64.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9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30201	办公费	2.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8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71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收入预算为840.68万元，比上年增加62.0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7.4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40.68万元，比上年增加62.07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66.68万元、项目支出474.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33.28万元，比上年增加474.92万元，增长132.53%，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安排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正常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301-行政运行 284.7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商品服务、项目等支出。

(二) 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项目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岗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5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 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0.00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相关政府中小企业补助的项目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89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岗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八) 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商业受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的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59.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预算有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6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工业企业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230.00	
	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申请该专项资金的企业、负责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和负责初审的推荐部门（单位）应分别对上报材料、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审查意见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业企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额度	38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拜访企业个数	2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效益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及时性	100%

县域产业发展专项（商贸企业补助 60 万元）项目绩

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商贸企业扶持金额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扶持范围	60 万元
		质量指标	实施新增规上商贸企 业奖补	90%
		时效指标	编制资金分配方案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规上商贸企业新 增就业众人数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十三条补助）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140. 00	
	财政拨款：		14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 体 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23]22 号文件要求。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扶持企业金额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扶持范围	16 家
		质量指标	根据县工业商贸政策，实施县工业、商贸企业奖补筛选	96%
		时效指标	编制资金分配方案补助资金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县新增规上企业数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使用满意度	95%

应急物资储备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根据财建便函（2020）622 号文，根据泰工信（2020）29 号文件进行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管理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处置工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额度	10 万元
		质量指标	及时调查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率	10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及时性	100%

重大项目和招商工作经费（广交会专项补助）项目绩

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标	关于印发《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福建省交易团三明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明商务综[2023]39号文件要求。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交会专项补助金额	20 万元
		质量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6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满意度	98%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5 万元，增长 32.60%。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业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